

### 致全县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一封信

尊敬的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首先向您及您的家人送上诚挚的问候和祝福！  
为解除广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后顾之忧，让异地就医人员少垫资少跑腿，近年来，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我市医保部门连续攻关，建成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使您可以像在本地定点医院就医一样，通过刷社保卡结算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您只需要用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个人应该承担的费用，其他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地（即您缴纳医保费的地区）经办机构与医院结算。  
为使您更好地享受异地就医刷卡结算的便利，现将异地就医相关政策及有关办理事项告知如下：  
一、覆盖对象。如果您已参加我县职工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属于异地退休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简称“长期驻外”）或者符合转诊规定需转外地就医的四种情形中的任一条，均可以成为异地就医刷卡直接结算人员。  
二、结算范围。目前，我县已实现了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与上海市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三、办理流程。异地就医刷卡直接结算要“先办理备案，再选择就医地区、后持卡就医”。长期驻外办理备案，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在参保地备案：1. 在经办窗口备案，需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和相关材料，相关材料是各类有效的居住证明。如果需要委托他人代办

时，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2. 通过盐城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和“盐城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自助上传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明等材料办理异地就医备案。转诊就医办理备案，可携带身份证、社保卡在参保地具有转诊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转诊备案手续，不需要再到经办机构办理，选择就医地区；在办理备案时，您需要填写目前居住的地区或者即将前往就诊的地区。选择成功后，到就医地联网医疗机构就可以刷卡就医。持卡结算；到外地异地就医只能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如果是本地医保卡是不能到参保地以外地区使用的。如果您手中还用的是本地医保卡，应及时到原发卡单位更换“江苏省社会保障卡”。  
四、享受待遇。您进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待遇，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简称“就医地目录”），医疗保险待遇执行参保地的医保起付线、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政策（简称“参保地政策”）；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执行就医所在省的医保目录及范围，医疗保险待遇执行参保地政策规定；与上海门诊费用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医保目录及范围，门诊相关待遇执行参保地政策。  
如果您因各种原因没有能够实现异地就医刷卡直接结算的，也可以在治疗结束后回参保地进行手工报销。具体规定请咨询参保地医保部门。您在异地就医过程中，遇到任何医疗保险政策经办方面的问题，都可以向我县医保中心异地就医经办窗口咨询，联系电话：0515-82330035。  
最后，祝您身体健康，万事顺利。  
射阳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8月

### 射阳县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办理指南

**一、我县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总体情况**  
异地就医问题是广大参保对象关注的热点，也是我们医保经办服务的重点。为解决长期驻外人员异地就医刷卡实时结算问题，我县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逐步实现了异地就医人员在市内、省内、省外联网直接结算。  
一是市内异地就医人员联网直接结算全覆盖。我市通过金保工程实行数据集中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医保结算平台，做到“平台共享、市县联网、县县相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的人员在市内异地就医实时结算无障碍。  
二是省内异地就医人员联网直接结算互联互通。我市依托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平台，实现同省内其他城市的联网直接结算。异地就医人员在参保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居住地已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费用。  
三是省外异地就医实现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我市已完成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系统建设，同步接入国家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我县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在参保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实现就医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二、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  
我县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也就是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迁入户籍的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异地居住生活的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  
4. 异地转诊人员，因病需要转异地医疗机构治疗的人员。  
**三、如何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手续？**  
参保人员携社保卡、异地居住证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也可通过盐城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或盐城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自助上传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明等材料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四、如何办理转诊转院手续？**  
疑难病例因本地定点医院条件限制需要转院治疗的参保

人员，可携社保卡在参保地具有转诊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手续，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按规定选择就医地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  
**五、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享受什么待遇？**  
1.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时，执行就医地医疗机构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医疗保险待遇实时享受，待遇标准执行参保地政策；  
2. 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时，执行就医地规定的医保目录范围（包括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耗材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有关政策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线、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执行参保地政策。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只需向就医地的医疗机构支付需个人承担的费用，其他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  
**六、参保人如何变更有关信息？**  
1. 长期驻外人员要变更居住地或返回居住地居住的，应前往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2. 因病转外就医人员要变更医疗机构的，应按参保地规定办理变更并备案新的就医地或省份。  
**七、射阳县医保中心异地就医备案办理联系方式？**  
地址：射阳县解放路24号（射阳县人社局大厅）  
联系电话：0515-82330035  
**八、射阳县转诊转院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射阳县人民医院	合德镇发鸿街27号	0515-82365070
2	射阳县中医院	合德镇解放路28号	0515-82321136
3	射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合德镇北环路50号	0515-82353252

2019年8月

